

113 學年度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 簡章

壹、緣起

廣達文教基金會秉持「文化均富、科技均享」理念,深信培養科技知能、親近文化藝術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和機會,期待以科技、藝術為媒介,啟發孩子的創意思考。在此願景之下,與全臺 22 縣市學校合作,辦理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,在執行各項計畫中,發現許多孩子極具資訊科技或藝文發展潛能,但因家境清寒,缺乏學習資源與機會。因此,自 2003 年起,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,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,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;2012 年進一步設立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,資助身處逆境但具藝術發展潛能的學生。2020 年,有鑑家境困難學生的獎學金資助需求屬長期性,將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提升為「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」,提供獲獎學生至高中職畢業之長期獎學金,協助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、力求上進,藉以培育社會具創意的優秀科技、藝文人才。

貳、設立宗旨

為長期關懷具資訊科技、藝術發展潛能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,特設置「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」,提供獲獎學生自獲獎年級起,至高中職畢業之獎學金,最長為期 12 年(國小一年級至至高中職三年級),也針對每位學生提供個別關懷,協助學生發揮所長,鼓勵勇敢追夢,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。

肆、計畫期程:113.08.01-114.07.31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透過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計畫,給予家境弱勢學生長期經濟支持及關懷,滿足學習需求,並提供參與科技、藝文活動之機會,豐富生活,使之對未來發展有更寬廣的想法與可能性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一、 獎勵對象:

(一) 兩類型對象:

1. 持續培育學生 56 名:112 學年度獲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 獎學金,且 113 學年度尚在就讀高中職三年級(含)以下之學 生。(名單如附件七 113 學年度長期培育學生名單)

- 2. 113 學年度新申請名額(依實際捐款金額調整):113 學年度 就讀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 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。(參閱附件六 廣 達《游於藝》《設計學習》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學校名單)
- (二) 申請條件(以下資訊科技、藝術擇一,不須兩項皆符合):

資訊科技類:

國小生:

需符合下列第1項條件,具第2項條件予以加分。需檢附成績 單及證明文件,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 狀況。

- 具資訊科技發展潛能,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, 且無重大校內違規紀錄者。
- 2. 有資訊科技相關得獎經歷者。

中學生:

需符合下列第1、2項條件,具第3項條件予以加分。第2項需檢附成績單,第1、3項需檢附證明文件,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狀況。

- 1. 具資訊科技發展潛能,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- 2. 資訊科技成績甲等以上(或80分以上),且無重大校內違規紀錄者。
- 3. 有資訊科技相關得獎經歷者。

藝術類:

需符合下列第1、2項條件,具第3項條件予以加分。第2項需檢附成績單,第1、3項需檢附證明文件,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狀況。

- 1. 具藝術發展潛能,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- 2.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甲等以上(或80分以上),且無重大 校內違規紀錄者。
- 3. 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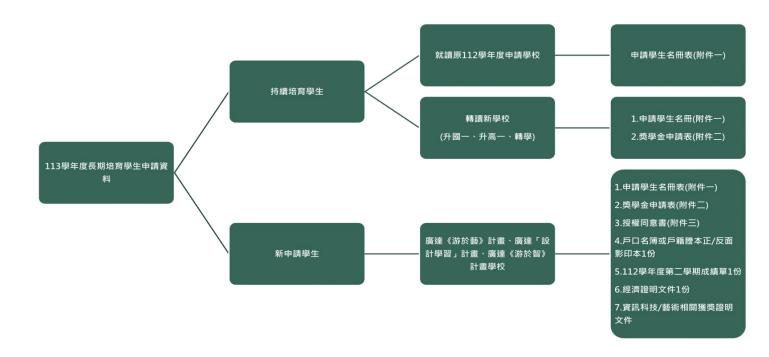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 獎勵辦法:

- (一)獎勵金額:獲獎學生自獲獎年級起,資助至其高中職畢業為止。 最長可獲得國小一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,共計12年獎學金。
 - 1. 國小及國中學階段: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,每次撥 款新臺幣**陸仟元整**,每名每學年發放新臺幣**產萬貳仟元整**。
 - 2. 高中職階段: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,每次撥款新臺 幣**壹萬伍仟元整**,每名每學年發放新臺幣**參萬元整**。
- (二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9月20日止。
- (三) 申請方式

- 3. 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(附件二),檢附證明文件,由學校 承辦人員填寫申請學生名冊表(附件一)造冊提報。
- 4. 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正本1份、電子word檔1份至基金會。
- 5. 郵寄地址: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(以郵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),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意DNA長期培育獎學金申請收」;電子檔請Mail至

Jason.Yin@quantatw.com •

(四) 申請資料繳交一覽表



(五) 評選方式

1. 評選時間:113年9月23日至9月27日。

2. 評選標準:

- (1) 資訊科技或藝術發展潛能 40%: 旨在鼓勵學生自發表達創意巧思為主,知能、技巧其次,如具有資訊科技或藝術與人文或電競相關競賽得獎紀錄,予以加分。
- (2) 學生家庭經濟條件 40%:由評選委員針對相關證明或推薦進行獎學金需求比序。
- (3) 長期培育評估 20%:綜合學生申請表長期獎學金運用 說明及教師推薦函長期推薦理由評比。
- (六) 名單公告:獲獎名單將於113年10月4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
(七) 頒發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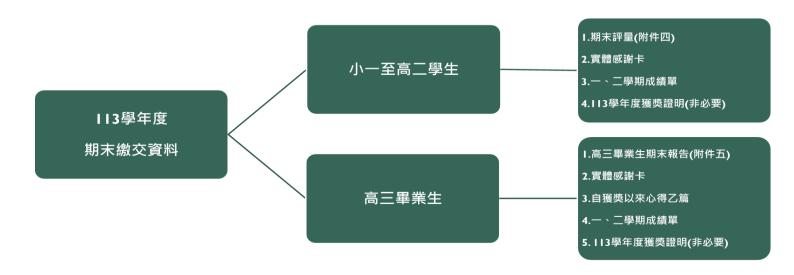
 獎學金由基金會撥款至學校帳戶,指定專款專用,由學校 協助轉發。

- 2. 分上下兩學期撥款,上學期於113年11月20日前;下學期於114年2月28日前撥款。
- (八) 獎學金使用說明:除支應學雜費、制服及營養午餐等基本費用 外,亦可用於購置資訊資訊科技/藝術相關學習資源。

三、 訪視規劃:

由主辦單位承辦人於學校上課期間不定期到校訪視學生近況,請學校窗口協助協調學生可進行訪視的時間與空間。

四、 期末評量(每學年度期末繳交):



(一) 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二年級:

- 1. 目的:給予捐款者回饋,每學年瞭解獲獎學生之科技、藝文學習狀況、獎學金運用情形,也確認獲獎學生是否符合長期培育補助條件。
- 2. 評量方式:一學年兩次,上學期期末提供新年感謝書信/卡片、下 學期期末繳交期末評量及感謝卡片。
 - (1) 新年書信/卡片:114年1月6日前,獲獎學生給捐款者的新年 感謝書信(實體卡片/信件)郵寄至本會。
 - (2) 期末報告:114年7月11日前完成該學年期末評量(如附件四, 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,需印出親簽),經學校承辦人彙整以 掛號郵寄正本1份、電子word 檔1份至基金會。並檢附:
 - I. 實體感謝卡片。(給資助配對之1至2位獎學金捐助者)
 - II. 113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 1 份。(如為影本,須加蓋校方證明章)
 - III.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/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(非必要,有才需提供)。

3. 審查方式:

- (1) 由基金會進行內部評審,針對結案報告進行審查。
- (2) 審查時間: 114年7月21日至7月25日。
- 4. 評量結果公告:審查通過之持續獲獎名單將於114年7月31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,並函知學生就讀學校。
- 5. 未繳交新年書信/卡片、未完成期末評量、未通過期末評量審查之 獲獎學生,或連續兩學期學業/品行表現欠佳,即終止獎學金之頒發。

(二) 高三應屆畢業生:

- 1. 目的:瞭解獎學金對獲獎學生的實質助益。
- 2. 結案時間:高三學生於畢業年度的7月11日前。
- 6. 結案方式:填寫結案報告,經學校承辦人彙整造冊後,以掛號郵寄 正本1份、電子檔1份至基金會。
- 3. 結案文件:
 - (1) 結案報告 1 份 (如附件五,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,需印出親 簽)。
 - (2) 檢附文件:
 - I. 實體感謝卡。(給資助配對之1至2位獎學金捐助者)
 - II. 自獲獎學金以來的心得感想乙篇(600 字以上)。
 - III. 畢業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1份。(如為影本,須 加蓋校方證明章)
 - IV. 家長授權同意書1份。
 - V. 畢業學年度資訊科技/藝術/電競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- 4. 若未繳齊結案報告,本會有權追回 113 學年度兩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柒、附件表單

附件一:申請學生名冊表

附件二:113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三:113 學年度授權同意書

附件四:113 學年度期末評量

附件五:113學年度高三畢業生期末報告

附件六:113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學校名

單

附件七:113學年度長期培育學生名單